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9〕65号

签发人：鲍常勇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2018 年度 法治民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2018 年，我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豫发〔2016〕31 号）、《全面推进依法治省重点规划（2016-2020 年）》（豫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豫法政〔2018〕1 号）确定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法治民政建设有序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级民政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较好的履行了民政部门最底线的民生

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现将我厅 2018 年度法治民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民政部门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协调省市县三级，对民政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印发了《河南省民政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豫民文〔2018〕177号）和《河南省民政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清单》，共涉及 44 个主项，71 个子项。梳理前审批服务事项所需材料共 649 项，优化后减至 495 项，精简率达到 23.8%。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变行政审批为事后备案。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由事前审批制改革为告知承诺制。对民政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法律法规依据全面进行梳理，确保我厅在规范市场准入事项中依法依规履行职权。对行政法规设定的 8 项证明、部门规章设定的 7 项证明、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7 项证明进行全面梳理，最终取消 6 项，保留 16 项。

（三）围绕中心全面履责。出台《关于在河南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4号）《民政行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民文〔2018〕91号），完善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措施。印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河南省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豫民文〔2018〕277号)《关于建立低保相关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8〕203号),强化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农村低保年人均保障标准由3210元提高到3450元,高于3400元的国家扶贫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由430元提高到470元,惠及50.1万低保对象。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由250元提高到262元,惠及260.1万低保对象。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民政部党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的若干规定》和《民政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凡属重大资金安排、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设施设备采购、重大政策制定、行政区划调整以及社会组织审批、公墓审批等重大执法决定,均提交党组会、厅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在法治审核上严格做到“三必三不”,即所有对外发文必经合法性审查,否则厅领导不签发;所有提交厅长办公讨论议题,上会前必经合法性审查,否则不列入上会议题;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纪要下发前,必经合法性审查,否则不能下发。

(二)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印发《中共河南省民政厅党组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问责机制暂行办法〉实施办法》,明确职责任务,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决

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做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贯彻执行《河南省民政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豫民办文〔2017〕42号），将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我厅年度预算，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2018年与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续签了法律顾问合作协议，聘请该所2名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参与法律文书审核17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份，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处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印发《河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豫民文〔2018〕106号），细化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围绕“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要求，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指导调研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研讨交流、督促指导等方式，着力实现服务型行政执法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

（二）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办法》明确的培育标准和培育内容，稳步开展民政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通过自我评价、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考核推荐以及省厅综合评价验收等方式，对12家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了重新确认。

依据培育标准对已经命名的省级示范点郑州市民管办、郑州市金水区婚姻登记处进行再培育、再提升，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三）认真做好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工作。落实《河南省民政行政指导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指导案卷质量。在日常监督、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行政指导，积极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落实《河南省民政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规范行政调解案卷。

（四）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在社会组织和经营性公墓管理领域，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出台《河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豫民办文〔2018〕28号），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适当增加对高风险监管对象的抽查概率和频次，确保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印发《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通知》（豫民文〔2018〕108号），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44项法定职权逐项分解落实到机关各处（室、局）和有执法权的厅属事业单位，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以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控、违法有追究为主要内容的民政行政执法岗位责任体系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体系。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的培育推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制度，

坚持做好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截至 2018 年底，厅机关已有 140 名同志取得行政执法证，12 名同志取得执法监督证。

（三）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2018 年我厅共办理行政许可 253 件，行政处罚 3 件，行政确认 1266 件，行政给付 390 万元，其他行政执法 1347 件。组织开展全省民政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执法案卷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造成后果的轻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依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规定，严肃追责。

五、加强民政行政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及全省 1500 万老年人。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推动省人大出台《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有力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和产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制定出台《河南

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通知》（豫民文〔2018〕108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3号）等规范性文件，并向省政府法制备案。

六、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强化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河南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实施细则》，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行政审批等权力集中的处（室、局）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注意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年内督办落实人大建议36件，政协提案62件。我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得到省人大、省政协的表彰。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台账，凡是经办公室处理的群众来信，均经有关厅领导审阅，交法规处（信访处）登记办理。

（三）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印发《中共河南省民政厅党组关于印发〈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组〔2018〕97号），深入推动自查自纠工作常态化。下发《中共河南省民政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机关作

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党〔2018〕18号），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中共河南省民政厅党组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豫民组〔2018〕36号）、《中共河南省民政厅党组印发〈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方案〉的通知》（豫民组〔2018〕45号），以案促改、以案说纪、筑牢防腐思想防线。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政协提案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专栏，重点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厅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的编制调整情况、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重大行政审批事项和重大行政决定等，较好地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扩大政务公开参与。严格落实民政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制度，组织召开5次新闻通气会，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发布信息840多篇，编发《河南民政工作专报》23期，《重要民政工作专报》20期，修订完善《河南省民政厅舆情应对处置规程》，编发《河南民政舆情日报》157期，营造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了《河南省民政厅舆情应对工作规程》《河南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河南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河南省民政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2018年厅机关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1394条。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落实《河南省民政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对行政复议申请接待、案件调查、办理行程序、卷宗归档等环节和应诉工作流程、办理要求以及需主要负责人出庭情形作出规范。

(二)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1件，全部胜诉，其中一审案件5件，二审案件4件，再审案件2件。

(三)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认真落实《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推动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信访稳定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094批次2465人次，处理厅领导批转群众来信156件次，接收民政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530件次1248人次，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两会”期间稳定先进集体。

九、提升民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一)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习用法制度。印发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全年共组织开展了4次党组中

心组集体学法，提高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二）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工作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和中层正职述职述廉述学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工作。

（三）加强民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在省直单位率先组织开展宪法专题讲座、宪法知识考试、宪法宣誓仪式和厅党组中心组通读宪法等学习宣传宪法“四个一”活动，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和厅属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 210 人参加，受到民政部、省普法办、省政府法制办的肯定。通过组织专题法治讲座，举办面向全省民政系统法制业务骨干的法律培训班，切实提升广大民政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完善法治民政建设落实机制

（一）健全法治民政建设领导机制。调整充实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协调。年内厅党组 8 次专题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民政建设重大问题。厅长办公会 6 次专题研究讨论推进法治建设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落实法治民政建设部署和报告制度。第一季度向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了上一年度法治民政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制定年度《河南省法治民政建设工作要点》，对民政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认真落实《河南省民政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

施细则》，一把手切实关注法治建设，多次对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出具体指示。

（四）完善法治民政建设研究宣传机制。在民政法治宣传周、国家宪法日、清明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宪法和民政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民政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法治民政建设保障机制。全面开展服务型执法示范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工作，积极发现和培养民政法治骨干人才，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民政法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制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稳步推进法制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十一、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民政法治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民政“放管服”改革还不够深入；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尚不够完善；在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进程中，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尚不够明确；民政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进“网上审批”。扎实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创新监管方式。

3. 进一步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和《河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工作。结合改革发展的需要，“立改废”一批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管理、备案等工作程序。

4. 全面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纪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保障全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程序和制度。加强复议及应诉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案例指导等工作，提升全系统行政复议及应诉的能力和水平。

6. 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法律思维法律素质。加大民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形成敬畏法律、崇尚法治、遵守法规的良好风气。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